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文件

天信院发〔2025〕31号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下载查阅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2025年5月7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以及《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川教〔2024〕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具体分为两类：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专业及相关行业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

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 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实习必须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机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实习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工处、校企合作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实习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统筹实习教学管理，制定实习标准，审核实习方案与考核标准；负责管理实习单位，组织实习单位实地考察与年度评估。

学生处：负责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心理健康、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置。

二级学院：负责开发实习单位，具体实施实习组织与管理，制定实习方案，选派指导教师，落实全过程监管。

学校纪委：负责对实习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条 学校建立实习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实习全过程动

态监管。实习单位信息库每年更新，实习过程数据实时上传，确保管理透明、可追溯。

第三章 实习单位管理

第七条 二级学院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成员单位、产教融合型企业或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八条 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二级学院必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考察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劳动报酬、实习指导和管理情况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二级学院初审、教务处复核、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校企双方应就学生实习工作签订专门的校企合作协议。

第九条 建立学生实习单位信息库，并每年对实习单位进行走访交流和考察评估。根据学生实习效果、师生实习反馈、实习过程

管理等情况对实习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考核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严重违规行为的单位，立即终止合作并纳入黑名单，建立动态淘汰机制。

第四章 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条 原则上在实习开始 1 个月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二级学院须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实习环节、实习方式、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报教务处备案。

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做好学生实习动员，组织学生充分认识实习的必要性和价值意义，做好实习制度学习、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注意事项的教育提醒工作。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联合建立校企“双导师”制度，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对集中统一组织的实习，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须安排实习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进行全程指导和管理；对自主实习的学生，二级学院应指定实习指导教师采用现代信息技术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二条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学生在实习单位的认识实习时间由学校根据专业教学需要确定，一般不超过 2 周；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实习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十三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与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沟通确认，并对实习单位进行全面了解核实，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等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并依法严

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干预二级学院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

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 （四）安排未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学生独立从事相应作业。

第十七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二级学院按照规定及时向学校上报情况，并会同学校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上报情况，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协助政府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实习单位及学校应迅速派出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配合开展

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做好记录，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一条 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不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和学校联合统一安排，确保学生住宿安全。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在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安排实习指导教师配合实习单位专门人员对学生住宿和请销假、出行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在学生实习前 3 周将学生实习相关信息材料报学校，学校应在学生实习前 2 周，将学生实习相关信息材

料报省教育厅、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学校附设中职班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二级学院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厅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应当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要在实习前组织学生充分了解实习考核制度。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要纳入学业评价，记入学籍档案，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轻微的，以批评教育为主；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到处理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安排专人密切关注其心理状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必要时由专业人员进行心理干预，化解学生心理负担，避免引发次生问题导致恶性事件发生。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实习三方协议；
- （二）实习方案；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学生实习日志；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学生实习总结；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九) 告家长知情同意书。

第六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二级学院按照层级落实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当协助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九条 实习学生应自觉参加学校和实习单位组织的实习培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符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4〕1号）规定的实习学生，可由实习单位按该规定为其参加工伤保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实习保险被保险人为职业学校或实习单位，被保险人给参与实习的学生等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公司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保险合同中应附有约定保险期限内所有学生名单，保险方案中载明的每人伤残、死亡责任限额和保单赔偿总额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4号）制定。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不含发放至个人）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学生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情况按照任务量计算相应工作量，并将选派教师全程指导学生实习工作与教师每年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相结合，探索符合学校实际的工作量折算办法。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八章 禁止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严守实习管理“十个严禁”红线：

- （一）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 （二）严禁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三）严禁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 （四）严禁强制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 （五）严禁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
- （六）严禁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七）严禁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八）严禁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九）严禁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十）严禁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第九章 监督与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发布监督咨询电话，通过电话、互联网、信访等多种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协调处理和问题整改，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组织学生实习的二级学院、部门及个人，由学校依法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或者违反“十个严禁”的，予以通报及考核处

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二级学院、部门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校纪委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三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解释权与生效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府新区信息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天信院发〔2022〕11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四川省最新相关政策执行。